

# 守住钱袋子 · 过好幸福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与特点

非法集资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利诱性、社会性三个特征要件，具体为：

一是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吸收资金。

二是利诱性，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

三是社会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 二、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非法集资活动手段多样，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欺骗性，常见手段包括：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通过注册合法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在宣传上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泛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通过网站、微博等网络平台和 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一旦被查，便迅速失联，携款潜逃。

## 三、防范非法集资，我们需要做什么？

一是提高警惕，认清非法集资本质。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要认清非法集资的非法性、利诱性、社会性特征，不参与任何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吸收资金活动。

二是增强理性投资意识。在投资前，要充分了解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潜在风险，切勿盲目跟风或轻信他人推荐。

三是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在投资时，要选择具备金融业务资质的正规机构，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对于主动找上门的“投资商机”或“营销人员”，要保持警惕，多方确认后再做决定。

四是积极参与防非宣传。积极参与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了解非法集资的危害和防范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五是及时举报非法集资行为。一旦发现身边存在非法集资行为，要立即向当地金融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共同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来源：**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网站